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</u>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(重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(重) 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90\_人,营业收入为947.0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820.42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、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5 日

## 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确定。